

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文件

琼海旅文发〔2026〕26号

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琼海市 2026 年 1 月-3 月旅游消 费及旅文体赛事活动奖补细则》的通知

各旅文体企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为激发旅游消费市场活力，鼓励企业引客入市消费、承办高品质旅文体赛事，推动我市旅文经济增长，结合 2026 年旅文产业发展实际及财政预算，特制定《琼海市 2026 年 1 月-3 月旅游消费及旅文体赛事活动奖补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读并积极组织申报。

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2026 年 3 月 3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琼海市 2026 年 1 月-3 月旅游消费及旅文体赛事活动奖补细则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

为激活琼海市 2026 年旅游市场，鼓励企业引客入市消费、举办旅文体赛事，拉动相关产业增长，提升旅游经济与文体事业发展水平，结合财政预算，制定本细则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与时段

1.适用范围：适用于境内合法注册、符合本细则奖补条件的企业、旅文体协会及俱乐部（含旅行社，文体、研学、会议会展承办企业等）。

2.适用时段：仅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奖补时段”）内符合条件的行为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与总量

1.资金来源：市财政专项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监督。

2.资金总量：两类奖补资金合计 50.00 万元。审核通过的两类奖补总金额超 50.00 万元的，按申请提交时间先后顺序分配资金，额度分配完毕后不再予以资金支持。

二、奖补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客源引流促消费奖励

1.奖补对象

(1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相关经营许可，年度依法纳税；

(2)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奖补时段内引客入市消费，游客入住琼海市合规酒店（不含钟点房、半日租），房价 ≥ 200 元/间夜/天（以发票及入住结算支付金额为准）。

2. 奖补标准

按奖补时段内客房入住总量分档（按最高档奖励，不重复）：

(1) 200 间夜-499 间夜（含 200 间夜）：按 25 元/间夜/天标准奖励；

(2) 500 间夜-999 间夜（含 500 间夜）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

(3) 1000 间夜-1999 间夜（含 1000 间夜）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

(4) ≥ 2000 间夜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3. 不予奖补情形

(1)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、申请材料虚假、伪造的；

(2) 组织活动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3) 合作酒店存在价格欺诈、服务差且未整改的；

(4) 已享受琼海市其他部门同类奖励的。

(二) 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补

1. 奖补对象

(1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相关经营许可，年度依法纳税；

(2) 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奖补时段内在琼海市成功举办体育赛事（如马拉松、球赛）、文化活动（如演唱会、音乐节）、研学类活动（如袋鼠营），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、重大投诉及不良影响；

(4) 旅文体赛事及活动规模达到国家、省、市县相关规定备案标准的，已按规定备案。

2. 奖补标准

按赛事及活动实际参与人数分档（按最高档奖励，不重复）：

(1) 200人-499人（含200人）：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

(2) 500人-999人（含500人）：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

(3) ≥ 1000 人：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实际参与人数计数范围：

(1) 体育赛事：包含报名缴费选手、报名名单内注册运动员（含领队/教练）、凭票入场且有票务记录或实体票根的观众；不包含未报名“蹭赛”人员、无票围观人员、赛场周边摊贩及过路群众、赛事工作人员/志愿者等。

(2) 文化活动：包含凭票入场且有票务记录或实体票根的观众；不包含无票围观人员、场地周边摊贩及过路群众、活动工作人员/志愿者等。

(3) 研学类活动：包含报名缴费学员；不包含未登记的学员随行人员、临时围观人员、场地周边摊贩及过路群众、活动工作人员/志愿者等。

3. 不予奖补情形

- (1)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、申请材料虚假、伪造的；
- (2) 组织活动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3) 虚报参与人数、活动规模的；
- (4) 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重大投诉及不良影响；
- (5) 已享受琼海市其他部门同类奖励的。

(三) 奖补规则补充

同一场活动同时符合“客源引流促消费奖励”与“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补”条件的，按两类奖补中金额较高的一项发放，不重复享受。

三、申请与审核流程

(一) 申请时间

奖补时段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旅文局提交材料；逾期视为放弃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需加盖公章/印章，复印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具体清单见附件 1《奖补申请材料清单》。

(三) 审核流程

1. 初审（7 个工作日）：核对材料完整性、合规性及资金额度；超额未轮到、不予奖补情形的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2.实质审核（14 个工作日）：市旅文局聘请第三方进行材料审查，申请人积极配合提供第三方开展数据真实性、合规性审查过程中的材料要求。

3.公示（7 个工作日）：通过审核的名单、金额在市旅文局官网公示；收到异议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查反馈处理结果。

4. 资金拨付：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项目，自财政奖补资金正式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奖补资金一次性足额拨付至申报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请主体责任

虚报、冒领奖补资金的，追回资金并依法处罚，取消未来 3 年奖补资格，纳入信用黑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二）合作方责任

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未来 3 年参与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部门责任

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规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四）社会监督

设立举报电话（0898-62935042）、邮箱（qh62935042@163.com）；举报线索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。

五、附则

1.国家、省、市新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本细则由市旅文局负责解释。

2.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《奖补申请材料清单》

2.《加大客源引流促销费资金申请表》、《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》

3.《奖补申请承诺书》

4.《游客名单》

附件 1:

奖补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通用材料（两类奖补均需提供）

（一）资金申请文件

《加大客源引流促销费资金申请表》；《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

（二）承诺书

《奖补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主体资格证明

- 1.企业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2.协会/俱乐部：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3.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收款账户信息（企业需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，非企业需指定账户证明）。

（四）财务与经营合规性证明

- 1.财务管理制度；
- 2.本年度财务报表（截至申报日）；
- 3.上年度决算报表（新企业提供成立以来报表）；
- 4.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（五）税务与社保缴纳证明

- 1.包含奖补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证明；
- 2.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

（六）审核过程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

二、客源引流促消费奖励专项材料

（一）酒店入住核心证明

- 1.游客名单（含境外游客信息）（附件4）；
- 2.酒店入住协议/预订单复印件；
- 3.游客入住记录（酒店盖章，含姓名、入住日期、房间号、房型、房价）；
- 4.费用结算单（酒店盖章）；
- 5.酒店协议价合同复印件（如有）；
- 6.住宿发票复印件；
- 7.住宿款付款银行回单复印件；

（二）辅助证明（按企业类型提供）

- 1.旅行社：旅游合同、电子行程单（依据旅游合同提供）、收入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；
- 2.文体/会展承办企业：承办合同、电子行程单（依据承办合同提供）、活动执行记录（报道/图文总结）、收入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；
- 3.研学承办企业：研学合同、电子行程单（依据研学合同提供）、活动执行记录（报道/图文总结）、收入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。

三、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补专项材料

（一）赛事及活动核心证明

- 1.赛事及活动承办/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- 2.赛事及活动备案文件复印件（如有）；
- 3.赛事及活动策划方案和应急预案；

4.参与人数佐证材料

(1) 赛事活动: 参赛人员名单(含姓名、身份证、联系方式)、参赛报名缴费记录、场内观众票务系统记录、场馆座位图和价位信息、票房收入账目和银行流水(如有);

(2) 文化活动: 场内观众票务系统记录、场馆座位图和价位信息、票房收入账目和银行流水(如有);

(3) 研学类活动: 报名学员名单(含姓名、身份证、联系方式)、学员报名缴费记录;

5.参赛人员/研学学员进场签到记录;

6.赛事及活动的工作人员名单(含姓名、身份证、联系方式);

7.赛事及活动人数规模佐证图片/视频(要求高清晰度且能体现赛事及活动人数规模);

8.赛事及活动执行记录(报道/图文总结);

9.赛事及活动验收单复印件(委托方盖章);

10.收入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。

(二) 辅助证明

1.赛事及活动的物资和服务采购、场地和设备租赁的合同复印件;

2.赛事及活动的物资和服务采购、场地和设备租赁的结算单/送货单复印件;

3.付款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加大客源引流促销费/旅文体赛事及活动奖 补资金申请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电话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职务：_____电话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资金申请表			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资信情况 (上两年)		2023 年	2024 年
	安全生产事故（次）		
	行政或财税处罚（次）		
	顾客投诉次数（次）		
营收情况 (上两年)		2023 年	2024 年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
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
	上缴税费（万元）		
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		
项目近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		☐ 是	☐ 否
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有过行政处罚记录		☐ 是	☐ 否

附件 3:

奖补申请承诺书

我单位在填报申请之前，已经完全了解《琼海市 2026 年 1 月-3 月旅游消费及旅文体赛事活动奖补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，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不存在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的情形。

二、本单位申请奖励的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情形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奖励的项目产权明晰，经营状况良好。相关权益均归属我单位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。

四、本单位近三年内（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溯三年）未受到司法部门或执法机构处罚，未因违法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，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。

五、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，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。

六、本单位清楚并同意，将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公开评审。涉密资料应在申报时向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提出保密申请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主动退还奖励资金。

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：

年月日

附件 4:

游客名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游客名称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国籍	联系电话	入住日期	退房日期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